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国画院 的 2026 年杭州国画院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2026 年杭州国画院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①（杭州禾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35.89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7.0241 万元，属于 ②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禾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9 日